

#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學生交通違規防制暨輔導規定

- 一、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學生交通安全，營造優良學習環境，爰依據「吳鳳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暨「吳鳳科技大學學生違反校規輔導要點」，訂定「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學生交通違規防制暨輔導規定」（下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校園學生交通違規行為，係指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所定違規行為，包含學生汽、機車違規停放、未依規定通過管制柵欄（惡意取RFID圓卡、臨時卡不繳回、冒用他人卡片刷卡進出、跟車未刷卡通過柵欄等）、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機車違規改裝、機車行駛人行道或管制區、未依校內速限行車及其他校園交通違規行為。
- 三、學生所屬各型車輛進入校園應遵守行駛及停放指示，停妥停車格後，應將車輛熄火上鎖，貴重物品勿留置車上，避免遺失或遭竊事件發生。
- 四、教職員工生發現校園學生交通違規者，均有勸阻責任；軍訓室得編組教職員工生成立交通安全巡守隊，於校園內執行勸導與取締。
- 五、為提升學生自律與反思能力，校園學生交通違規行為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罰款前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前，得審酌學生故意或過失、犯後態度等情狀易以交通教育輔導處分，易處規定如下表：

輔導項目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或交通教育愛校服務1小時
第二至四次	交通教育愛校服務每次2小時
第五次以上	接受交通安全宣講教育8小時
附註： 1. 學生違規學年度內累滿次數後，由軍訓室通知執行輔導處分。 2.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交通教育輔導處分者，每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議處。	

-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